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32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社惠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社惠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有甲方全名及簽章之分期付款契約書影本。(二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有向債務人住居所寄送之證明資料。」，惟債權人僅具狀提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未提出原債權人之簽名或用印之分期付款契約書，原始債權釋明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